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善政办发〔2021〕35号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撤销县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公布2021年县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》（善政办发〔2021〕4号），北大金城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物业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）已完成整改，并通过县消防救援大队复查验收，县政府决定撤销北大金城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物业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）县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。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委各部门。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0日印发
